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係於 1995 年 10 月間聯合國糧農組織第 28 次會議所採納，該會議亦採納下列決議：

決議書

會議

承認漁業在世界糧食安全、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角色及為現今及後代子孫確保水產生物資源可持續性釐定之必要，

回顧 1991 年 5 月 19 日漁業委員會建議發展負責任漁撈之觀念及對該類事宜釐定一項辦法之可能性，

考慮到 1992 年 5 月墨西哥政府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合作籌辦之國際負責任漁業會議所公佈之坎昆宣言，已要求準備一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牢記 1982 年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生效，及 1992 年里約熱內盧宣言及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 21 世紀議程條款所期待採納之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對次區域性及區域性合作有增加之需要，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依其權限所被賦與之重大責任，

進一步回顧於 1993 年採納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條約，及該條約將構成本行為準則完整的一部份，

注意到滿足聯合國糧農組織依其管轄機構之決議，已籌辦一系列之技術會議以釐定行為準則，及這些會議對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之條文已達成協議，

認知到 1995 年 3 月 14 日~15 日漁業部長級會議所發表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呼籲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有效地對現存之漁業狀況作出回應，尤其係完成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考慮採納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

1. 決定採納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2. 呼籲各國、各國際組織，不論係政府間或非政府間者，及涉及漁業之單位共同合作實現及履行本行為準則之原則及目標；
3. 切籲在執行本行為準則之條款規定時，能考慮開發中國家之特別要求；
4. 要求聯合國糧農組織在《工作及預算計畫》中訂定條款以向開發中國家在履行本行為準則時提供意見，及針對支持本行為準則之履行策劃一項對外援助之《區域間協助計畫》；
5. 進一步要求聯合國糧農組織與其會員國及有興趣之相關組織合作，倘適當的話，設計完成為支持執行本行為準則之技術指導綱領；

6. 呼籲聯合國糧農組織監測及報告本行為準則之執行情況及其對漁業之影響，包括聯合國組織依其他工具及決議所採取之行動，尤其係聯合國大會對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會議實現之決議，促成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執行協定之達成；
7. 請求聯合國糧農組織加強區域性漁業組織，俾能為支持次區域性、區域性及全球性的漁業合作及調協有效地處理漁業保育與管理課題。

簡介

漁業包括水產養殖為遍及全球之現今及後代子孫提供一項重要食物、就業、休閒娛樂、貿易及經濟福祉的來源，因此應以負責任之方式來從事。本準則為負責任的實踐設立原則和行為之國際標準，其目的係想在妥為尊重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之下，確保有效的保育、管理及發展水產生物資源。本準則承認漁業在營養、經濟、社會、環境和文化上的重要性暨與漁業界有關之各方面之利益。本準則考慮到資源及其環境之生物性特質，及消費者和其他利用者之利益。茲鼓勵各國及所有與漁業有關者採用本準則並使本準則能實現。

第一條 準則之性質與範圍

- 第一款 本準則係自願的，但其某些部份係依據國際法相關規定而來，包括由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者。本準則也包含可能或已對締約國間具有拘束力之義務性法律文件之條款規定，例如依聯合國糧農組織會議第 15/93 號決議第 3 段，1993 年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條約，構成本準則完整的一部份。
- 第二款 在範圍上本準則係全球性的，並集中於聯合國糧農組織會員國和非會員國、漁業實體、次區域性、區域性及全球性組織，不論係政府間或非政府間，暨所有與保育漁業資源及管理發展漁業有關之人士，例如漁民、從事魚之加工及行銷及漁產品暨其他與漁業有關水產環境使用者。
- 第三款 本準則提供可適用於所有漁業保育、管理和發展之原則和標準，並涵蓋捕撈、魚類和漁產品之加工及貿易、捕撈作業、水產養殖、漁業研究和將漁業和沿岸區域管理之整合等。
- 第四款 在本準則內，國家之適用包括歐洲聯盟權限範圍內之事宜，本準則所述之漁業係指捕撈漁業與水產養殖。

第二條 準則之目標

本準則之目標計有：

1. 依國際法相關規則，為負責任的漁撈和漁業活動設定原則並考慮其相關的生物、科技、經濟、社會、環境和商業性之因素；
2. 為完成及執行負責任的漁業資源保育及漁業管理和發展之國家政策設定原則

及標準；

3. 對幫助各國設立或改善為行使負責任漁業和釐定及執行適當措施所需之法律及體制性架構作為一參考之工具；
4. 在釐定與執行具有拘束力及自願性之國際協議和其他法律文件時，倘適宜的話，提供可用之指導；
5. 便於和促進在漁業資源保育和漁業管理及發展上技術、財務及其他合作；
6. 在將當地社區營養需要置於優先前題下，促進漁業對糧食安全和糧食品質之貢獻；
7. 促進水產生物資源及其環境和沿岸地區之保護；
8. 促進魚類和漁產品之貿易以符合相關國際規定，且避免使用構成隱藏性貿易障礙之措施；
9. 促進漁業及與生態系統有關連及相關環境因素有關之研究；
10. 對所有涉及漁業之人士提供行為標準。

第三條 與其他國際文件之關係

第一款 本準則應被解釋及適用為與相關國際法規則相符，如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者。本準則之條款規定，並不損害各國依國際法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之權利、管轄權和責任。

第二款 本準則也應被解釋及適用為：

- (a) 在某種方式符合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之執行協定之相關條款；
- (b) 與其他可適用的國際法規則一致，包括各國依其所締結國際條約之相關義務；及
- (c) 按照 1992 年坎昆宣言、1992 年環境與發展之里約宣言及聯合國環境及發展會議所採納之 21 世紀議程，尤其係其第 17 章及其他相關的宣言和國際權宜辦法。

第四條 執行、監測和更新

第一款 聯合國糧農組織所有會員國和非會員國、漁業實體及相關的次區域性、區域性和全球性的組織，不論係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及所有與保育、管理和使用漁業資源及從事魚類和漁產品貿易之人士，在實行和執行本準則所含之原則和目標方面共同合作。

第二款 聯合國糧農組織，依其在聯合國體系之角色，將監測本準則之適用及執行情況，暨其對漁業之影響，而秘書長將據此向漁業委員會提出報告。所有國家，不論是聯合國糧農組織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和相關的國際組織，不論係政府間或非政府間，應在此一工作上積極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合作。

第三款 考慮到漁業之發展情況和向漁業委員會就本準則執行所提之報告，聯合國糧農組織，經其主管之單位，可修改本準則。

第四款 各國和國際組織，不論係政府間或非政府間，應促進漁業有牽涉者之間對本準則瞭解，包括，倘可實踐的話，引介可促進自願性接受本準則及使其有效適用之體制。

第五條 發展中國家的特別要求

第一款 應妥為考慮發展中國家執行本準則建議事項之能力。

第二款 為達成本準則之目標及支持其有效之執行，各國、相關的國際組織，不論係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及金融機構應完全承認發展中國家，尤其係包括最低度開發和發展中小型島嶼國家之特別情況和需要。各國、相關的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及金融機構應努力採納能詳述發展中國家需要之措施，尤其係財務及技術協助、技術轉移、訓練和科學合作之領域，及增進其發展本身漁業和參與公海漁業之能力，包括進入此等漁業之路徑。

第六條 一般原則

第一款 各國和水產生物資源之使用者應保育水產生態系統。捕魚之權力賦有以負責任態度進行之義務，以確保有效的保育與管理水產生物資源。

第二款 漁業管理應促進漁業資源品質、多樣化及可獲性之維持及在糧食安全、緩和貧困及可持續發展之範疇下，為現今及後代子孫有足夠的數量。管理措施不僅應確保保育目標物種也應確保屬同一生態系統之物種或與目標物種有關連或依賴目標物種類之物種。

第三款 各國應防止過漁及過度捕魚能力，及應執行管理措施以確保漁獲努力量與該漁業資源之生產能力和其可持續之利用相稱。倘適宜的話，各國應採取措施，儘可能的恢復種群。

第四款 漁業之保育與管理決定應以可取得之最佳科學證據為依據，同時也考慮到資源及其棲息地之傳統知識，和相關的環境、經濟和社會性因素。各國應優先從事研究和數據蒐集俾改善漁業科學和技術之知識，包括其與生態系統之互動關係。在承認許多水產生態系統具有跨界之性質後，依其適宜各國應鼓勵雙邊及多邊之研究合作。

第五款 各國和次區域性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在考慮到可利用之最佳科學證據，應採用一廣泛的預警處理方法，以保育、管理和開發水產生物資源，俾保護此等資源及保存其水產環境。合適科學資訊之缺乏不應作為延遲或不採取對目標物種、相連或依賴性物種與非目標物種及其環境作保育措施之理由。

第六款 應進一步發展和採用選擇性和環境上安全之漁具和實踐，至可實踐之程度，以維持生物多樣化及保存種群結構和水產生態系統暨保護魚之品質。當妥當的選擇性及環境上安全之漁具和實踐存在時，應被承認和在

建立漁業保育與管理措施上給予優先。各國及水產生態系統使用者應將浪費、捕獲非目標物種(魚及非魚兩者)及有關相連性或依賴性物種之影響降到最低。

第七款 魚及漁產品之捕撈、處理、加工及流通應以能維持其營養價值、品質和產品安全、降低浪費和將對環境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之方式來進行。

第八款 所有海洋和淡水生態系統之關鍵漁業棲息地，例如濕地、紅樹林、礁石、瀉湖、育苗及產卵區域，應被保護及必要時儘可能的予以復原。應特別努力以保護此等棲息地免於毀滅、退化、污染及其他威脅漁業資源的健康及生存之人類活動所產生之重大衝擊。

第九款 各國應確保其漁業利益，包括保育資源之必要，考慮到沿岸區域之多重利用及已結合到沿岸地區管理、計畫與發展。

第十款 在其各別的權限內依國際法，包括在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保育與管理組織或安排之架構內，各國應確保遵守及執行保育與管理措施暨視適當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監測及控制漁船和捕魚支援船之活動。

第十一款 授權漁船和支援船懸掛其旗幟之各國應對那些漁船實施有效的控制，俾能確保妥為適用本準則。各國應確保該等漁船之活動不會損害依國際法及經國家、次區域性、區域性及全球性組織所採納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效力。各國也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能實現有關蒐集和提供其漁撈活動數據之義務。

第十二款 各國應，在其個別之權限下及依國際法，經由漁業管理組織、其他國際條約或其他安排在次區域性、區域性及全球層次上合作，以促進保育與管理，確保負責任的漁撈及確保有效的保育與管理水產生物資源遍及其分佈，考慮到在國家管轄範圍內外之可相容的措施之需要。

第十三款 各國應，在國內法律及規章允許之程度下，確保決策過程係透明的和及時對緊急事件達成決議。各國，應依適當的程序促進產業、漁民、環境的和其他組織之諮商及有效的參與有關漁業管理、發展、國際借貸和援助之法律和政策發展之決策。

第十四款 魚和漁產品之國際貿易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其他相關國際協定所建立之原則、權利和義務來從事。各國應確保其與魚和漁產品貿易有關之政策、計畫和實踐不會產生貿易障礙、環境的退化或社會包括營養上負面衝擊。

第十五款 各國應合作以防止爭端。所有與漁撈活動和實踐有關之爭端應依可適用的國際協定或經事端當事國間同意之協議，以及時地、和平的及合作的方式解決。在爭端未解決前，有關各國應儘努力達成實務性質之臨時安排，而該安排不應損及任一爭端解決程序之最終結果。

第十六款 各國承認到漁民和魚類養殖戶瞭解其所依賴魚類資源保育與管理之首當重要性，應經由教育與訓練促進負責任漁業之意識。各國應確保漁民和魚類養殖戶涉及政策釐訂和執行過程，同時亦有促進執行本準則之眼界。

第十七款 各國應確保漁撈設施和設備暨所有漁業活動可有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

作與生活條件及符合相關國際組織所採納經國際間同意的標準。

第十八款承認到個體戶和小規模漁業對就業、收入和糧食安全之重要貢獻，各國應適當地保護漁民和漁工之權益，尤其係從事生計性、小規模及個體戶漁業者，以確保安全及應有的生活，並視適當有優先權進入其國內管轄範圍水域內之傳統漁場及資源。

第十九款各國應考慮將水產養殖包括以養殖為基礎之漁業視為促進收入和飲食多元化。在作此行為時，各國應確保負責任的利用資源並將對環境和當地社區之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第七條 漁業管理

第一款 一般性

1. 各國與從事漁業管理者，應透過適當的政策、法律和制度的架構，對漁業資源長期保育及可持續的利用採取措施。保育與管理措施，不論係地方性、國家性、次區域性或區域性層級，應以可利用之最佳科學證據為基礎，並應被設計來確保漁業資源永續性之水平，其所促進之目標為漁業資源最適宜之利用及維持使現今及後代子孫可利用性；短期之考慮不應對這些目標妥協。
2. 在國家管轄範圍內，各國應尋求認定相關的國內單位在利用和管理漁業資源上具有合法的利益，及設立安排與其諮商，俾取得其在達成負責任漁業上的合作。
3. 當被二個或更多國家所開發利用越國界之魚類種群、跨界魚類種群、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和公海魚類種群時，有關國家包括跨界和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情況之沿岸國，應合作以確保漁業資源有效的保育及管理。這項目標視適宜應透過雙邊、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來達成。
4. 一個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應包括有此漁業資源之沿岸國代表和對該資源在沿岸國管轄範圍外具有真正利益之國家代表。當一個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存在及其有權限建立保育與管理措施時，這些國家應以成為該組織之會員國或該安排之成員之方式加以合作，並積極參與該組織或安排之工作。
5. 非屬一個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員或非屬一個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安排之國家，儘管如此應依相關國際協定和國際法之規定，藉由實行該組織或安排所採納的任一保育與管理之措施，在保育與管理相關的漁業資源上合作。
6. 與漁業有關的政府及非政府的相關組織代表，視適宜，應依有關組織或安排之程序給予機會以觀察員名義參加次區域性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會議。這些代表應可適時的取得有關會議之紀錄與報告，但得受報告取得之程序規則為之。
7. 在其個別的權限與能力之內，各國應建立有效的漁業監測、巡邏、管制與執法機制，以確保其本國和次區域性或區域性組織或安排所採納之保育與管理措施之遵守。

8.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或消除過度漁撈能力，及應確保漁獲努力量水平與漁業資源可持續之利用相對稱，作為確保保育與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方法。
9. 各國及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應確保對漁業管理及相關決策過程之機制透明化。
10. 各國和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應適當的公開保育與管理措施，及確保管理其執行方面的法律、規章和其他法律性規則能有效地傳播。這些措施之基礎及目的應給予漁業資源使用者解釋，俾便於其適用暨在執行這些措施時增加支持。

第二款 管理目標

1. 承認到漁業資源長期可持續利用係保育與管理首要之目標，各國和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應尤其係採納用來使種群維持或恢復有能力產生最大可持續產量水平所設計之最佳科學證據為基礎之適當的措施，並由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所規範之資格，包括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
2. 這些措施應特別規定：
 - (a) 避免過度漁撈能力及種群之開發維持經濟上可生存；
 - (b) 能使漁撈產業據以促進負責任漁業之經濟條件；
 - (c) 考慮到漁民之利益，包括從事生計性、小規模的及個體戶漁業之漁民利益；
 - (d) 保育生物多樣化之水產物棲息地及生態系統和保護瀕臨滅絕危險之物種；
 - (e) 使已枯竭之種群得以復甦或，視適宜，積極地恢復原狀；
 - (f) 評估及視適宜，改正因人類活動致對漁業資源不利的環境衝擊；
 - (g) 透過措施包括至可實施程度，發展及使用選擇性、環境安全的及合成本效益之漁具及漁法，使污染、廢棄物、廢魚、流失漁具之漁獲、非目標物種，魚或非魚物種兩者之捕獲及對關連性或依賴性物種之衝擊減至最低。
3. 各國應評估環境因素對目標種群和屬於同一生態系統之物種或與目標種群有關或依賴目標種群之物種之衝擊，及評估生態系統族群間之關係。

第三款 管理架構與程序

1. 為有效起見，漁業管理應涉及整個種群分佈之整個區域，並考慮到以往所同意在同一地區所建立及適用之管理措施、該種群之所有移動、生物性結合及其他生物特徵。可利用之最佳科學證據應被用來決定，尤其係，該資源之分佈區域及該資源在其生命循環周期內所洄游之區域。
2. 為保育及管理越國界魚類種群、跨界魚類種群、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和公海魚類種群遍及整個活動範圍，依個別相關國家之權限，或視適宜，經由次區域性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所建立之保育及管理措施，應係能共容的。共容性應以符合有關國家之權利、權限及利益之方式來達成。
3. 長程之管理目標應轉化為管理行動，以漁業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架構來釐定。
4. 各國及，視適宜，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應增進和促進所有與漁業有關事宜之國際合作及協調，包括資料蒐集及交換、漁業研究、管理

與發展。

5. 各國在透過一非漁業組織而尋求採取任何行動時，該行動可能會對經由一主管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採取之保育及管理措施有影響的話，應在可實施的情況下事先與該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協商並考慮其看法。

第四款 數據蒐集及管理忠告

1. 當考慮採納保育及管理措施時，應顧及可利用之最佳科學證據，俾評估該漁業資源之近況及所提議的措施對該資源可能產生之衝擊。
2. 應促進為支持漁業保育與管理之研究，包括資源暨氣候、環境及社會經濟因素的影響之研究，研究之成果應傳播到與此有利害關係之單位。
3. 應促進對能提供為使漁撈合理化而設計之替代性管理選擇之成本、利益及效果有所瞭解之研究，特別是，有關對捕魚能力過大及漁獲努力量水平過高之選擇。
4. 各國應確保及時、完整及可靠的漁獲量及漁獲努力量統計，是依適用的國際標準和慣例及足夠詳細所蒐集及維持，俾能從事良好的統計分析。此數據應經常更新並經由適當的制度確認。各國應依符合任何適用之保密要求方式，彙編及傳播此等數據。
5. 為確保可持續漁業管理和讓社會和經濟目標能達成，經由數據蒐集、分析和研究，應發展充分的社會、經濟和制度性因素之知識。
6. 各國應依國際間同意之格式彙編有關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涵蓋魚類種群之漁業相關及其他佐證性科學數據，並以及時的方式提供給該組織或安排。就超過一個國家管轄而並無一組織或安排規範之種群而言，有關國家應共同協議一合作機制，俾彙編及交換此等數據。
7. 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應彙編數據並以符合任何適用的保密要求、及時及一致同意之格式，依同意之程序，使該組織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單位能取得。

第五款 預警手段

1. 各國應對水產生物資源保育、管理和開發廣泛採取預警手段，以保護該等資源和保存水產環境。不應以缺乏適當的科學資訊作為延後或無法採取保育與管理措施之原因。
2. 在執行預警手段時，各國應考慮，尤其係，種群生產力與規模之不確定性、參考點，與此一參考點有關之種群狀況、漁撈死亡率之水準及分布情形及漁撈活動之影響，包括丟棄魚、非目標物種及關聯性或依賴性物種，暨環境和社會經濟條件等。
3. 各國和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在可獲得最佳科學證據之基礎下，尤其係，應決定：
 - (a) 種群的特定目標參考點，同時倘超過此一參考點時所採取之行動；及
 - (b) 種群之特定極限參考點，同時倘超過極限參考點時所採取之行動；當瀕臨極限參考點時應採取措施確保不會超過此參考點。

4. 就新的或勘測性的漁業而言，各國應儘速的採納謹慎的保育與管理措施，包括，尤其係，漁獲量和努力量之極限。這些措施應維持有效至有充分之數據讓該漁業種群長期可持續性之影響評估得以進行，並應依此評估為基礎執行保育與管理措施。後述之措施，視適宜，應允許漁業逐漸的發展。
5. 倘一自然現象對水產生物資源狀況有顯著負面的衝擊，各國應在緊急情況下，採納保育與管理措施以確保漁撈活動不會加深此一負面衝擊。當漁撈活動對該資源之持續性造成嚴重威脅時，各國也應在緊急情況下採納此類措施。在緊急情況基礎下所採取之措施應係暫時的及應依可取得之最佳科學證據為基礎。

第六款 管理措施

1. 各國應確保核准之漁撈水平與漁業資源量情況相稱。
2. 各國應採納措施以確保，除非經依符合公海國際法或國家管轄權範圍內之國內法律規定授權，不允許船舶從事捕魚。
3. 當過度捕撈能力存在時，應建立機制以降低漁撈能力至與漁業資源可持續利用相對稱之水準，俾確保漁民在促進負責任的漁業之經濟條件下從事作業。此一機制應包括監測漁船隊之能力。
4. 所有現存漁具、漁法和捕魚習慣之表現應予以審查，及採取措施以確保去除不符合負責任漁撈之漁具、漁法和習慣，並以更能接受之替代方案取代之。在此過程中，應特別注意此一措施對漁業社區之衝擊，包括其開發利用此一資源之能力。
5. 各國和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應以能避免使用不同船舶、漁具和漁法之漁民間衝突之方法來規範捕撈。
6. 當決定漁業資源利用、保育與管理時，視適宜，依國內法律規章，應對高度依賴漁業資源為其生計之原住民眾和當地漁業社區之傳統習慣、需要和利益給予妥善之承認。
7. 在評估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替代方案時，應考慮其成本效益和對社會之衝擊。
8. 應持續的檢討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效力和其可能的相互影響。視適宜，這些措施應依新資訊而修改或撤銷。
9. 各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儘量減少廢魚、丟棄之魚、流失或丟棄漁具之捕魚、捕撈魚及非魚之非目標物種，暨對相關或依賴性物種尤其係瀕危物種之負面影響。
10. 在其各別的權限架構下，各國和次區域性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應為枯竭之資源及有枯竭之虞之資源採取措施俾增進該種群持續的復甦。他們應儘一切努力以確保因漁撈或其他人類活動而受負面影響之資源及對該資源生長重要之棲息地能予以恢復。

第七款 執行

1. 各國應確保，為漁業資源保育與漁業管理，視適宜，建立地方及中央層次之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架構。

2. 各國應確保法律及規則規定對有關違規可適用之制裁，其嚴厲度之效果是適當，包括准予在不遵守所實施之保育及管理措施情況下，拒發、撤銷或吊存捕魚之授權證。
3. 在與國內法一致之情況下，各國應執行有效的漁業監測、控制、巡邏和執法措施包括觀察員計畫、檢查制度和船舶監測系統。該措施應予以促進並視適當由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依漁業組織或安排所同意之程序執行之。
4. 各國和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視適宜，應協議以何種方法資助該組織及安排，尤其係須牢記從漁業可取得之相關利益和各國可提供財務和其他貢獻之能力不一。視適宜及可能的話，該組織及安排應致力於回收漁業保育、管理與研究之成本。
5. 身為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會員國，應執行在該組織或安排架構內國際間同意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措施，以制止懸掛非該組織或安排會員國旗幟之船舶從事削弱該組織或安排所建立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效力。

第八款 金融機構

1. 在不損害相關國際協定之情況下，各國應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不要求，作為貸款或抵押之一項條件，漁船或捕魚支援船在受益所有權之國家以外之管轄權下掛旗，此等要求，似乎有可能增加對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不遵守。

第八條 捕魚作業

第一款 所有國家之責任

1. 各國應確保僅有經過其允許之漁撈活動方能在其管轄範圍水域內進行，及這些活動係依負責任之方式來實施。
2. 各國應維持其核發所有捕魚授權證之紀錄，並經常更新之。
3. 各國應依經認可的國際標準和慣例，維持所有經其允許漁撈活動之統計數據，並經常更新之。
4. 依國際法，在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之架構下，各國應對漁撈活動和在其管轄範圍水域外之相關活動之監測、管制、巡邏與可適用之執法措施等建立制度，互相合作。
5. 各國應確保對僱用於漁撈作業之人員皆採用健康和 safety 標準。此標準應不低於相關國際協定中對工作和服務所設定之最低規定。
6. 各國應個別的，連同與其他國家或適合的國際組織作安排，將漁撈活動整合到海事搜索和救援制度。
7. 各國應經由教育和訓練計畫提昇漁民之教育與技能及，視適宜，渠等之技能資格。此計畫應考慮到經同意的國際標準和綱領。
8. 各國應，視適當，在可能的情況下，維持含有漁民服務及資格之紀錄，包括依其國內法律規定之適格能力證書。

9. 各國應確定對遭指控違規作業之漁船船長和其他幹部所適用之措施得包括允許，尤其係，拒發、撤銷或吊存漁船船長或幹部執業許可證之條款規定。
10. 各國，在相關國際組織協助下，透過教育與訓練，應努力確定所有從事漁撈作業者均已知悉本準則最重要之條款規定、相關國際公約條款規定暨與為確保負責任的漁撈作業必要的可行的環境和其他標準。

第二款 船旗國之責任

1. 各船旗國應維持有權懸掛其旗幟及經授權用作從事捕魚漁船之紀錄，及應在該紀錄上說明船舶之詳細內容、所有權和捕魚授權等情形。
2. 各船旗國應確定，除非經核發登記證明書及經主管機關授權捕魚，否則有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漁船均不得在公海或他國管轄水域內從事漁撈作業。該船應攜帶登記證明書和捕魚執照核准。
3. 經授權在公海或船旗國以外國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漁船，應依國際間一致承認的船舶標誌制度加以標誌，例如聯合國糧農組織漁船標誌及識別標準規定及綱領。
4. 漁具應依國內法律規定加以標誌俾可確認漁具之所有人。漁具標誌規定應考慮國際間一致承認的漁具標誌制度。
5. 依國際公約、國際間同意的實施準則和自願性綱領，各船旗國應確保遵守適當的漁船和漁民安全規定。各國應對不為前述國際公約、實施準則或自願性綱領所涵蓋之所有小型船舶採納適當的安全規定。
6. 應鼓勵促進公海作業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之非締約國接受該協定及採納與該協定條款一致的法律和規章。
7. 各船旗國應對經發現有權懸掛其旗幟漁船從事違反適用的保育與管理措施，包括視適宜，該等措施之違反是觸犯國內法律規定，採取執法措施。對違規所適用之制裁其嚴厲程度應足以有效的確保遵守且消弭違規行為再發生，及應剝奪觸犯者自非法活動中所取得之利益。對嚴重違規的情況，此制裁可包括拒發、撤銷或吊存捕魚證照授權之規定。
8. 各船旗國應促進漁船所有人及租用人能取得完整的保險。漁船所有人或租用人應投保足夠的保險以保護船員之利益、補償第三者之損失或傷害和保護其本身之利益。
9. 考慮到 1987 年船員遣返公約之原則，各船旗國應確定船員享有遣返之權利。
10. 當漁船或漁船上人員發生事故時，該漁船有關之船旗國應提供該事故之詳細資料給與該事件有關漁船船上外籍船員所屬國，此一資料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送到國際海事組織。

第三款 港口國之責任

1. 各港口國應經由，依國際法包括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安排所建立之國內立法程序，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達成並協助其他國家達成本準則之目標，及應讓其他國家瞭解基於此目的而建立的規章和措施細節。當採取此一措施時，任何港口國不應在形式上或事實上對其他任一國家之船舶有歧視待遇。

2. 依港口國之國內法律和國際法規定，當一艘漁船自願性進入港口國之港口或岸外中繼站，及該船船旗國要求港口國協助時，港口國應視適當對船旗國提供協助調查該船不遵守次區域性、區域性或全球性保育與管理措施或國際間同意之防止污染、及在漁船上工作安全健康等最低標準規定。

第四款 漁撈活動

1. 各國應確保漁撈係以適當尊重人命安全和國際海事組織之防止海上碰撞及國際海事組織關於海上交通設置、海洋環境保護和防止漁具之損害或遺失之規定來從事。
2. 各國應禁止炸魚、毒魚及其他相稱的毀滅性漁撈慣例。
3. 各國應儘一切努力以確保經相關管理機構所決定對漁撈作業、所保有之魚或非魚物種漁獲之文書證明，及至於棄置漁獲，對資源評估所需之資訊，經有系統的蒐集並送交至此等機構。各國應儘量設立如觀察員及檢查等計畫，俾促進適用措施之遵守。
4. 在考慮經濟情況後，各國應促進對所保有漁獲之最佳利用和照料採用適宜的技術。
5. 各國，連同來自產業界之相關團體，應鼓勵發展和執行減少丟棄漁獲之技術和作業方法，應消弭使用導至漁獲物丟棄之漁具及應促進使用能增加逃脫魚類生存機率之漁法和實務。
6. 各國應合作發展及應用能使漁具流失及因漁具流失或遺棄造成幽靈捕魚效應降到最低之技術、物質和方法。
7. 在引進一商業規模之新漁具、漁法及作業至一地區時，各國應確定已經進行對該棲息地隱含干擾之評估。
8. 應促進漁具對環境和社會之衝擊研究，尤其係此漁具對生態多樣化和沿岸漁業社區之衝擊。

第五款 漁具之選擇性

1. 各國應要求漁具、漁法和漁撈慣例，至可行程度，係足夠地具選擇性的，俾儘量減少廢魚、丟棄漁獲、捕撈魚和非魚之非目標物類，及對相關連性或依賴性物種之衝擊，及相關規範之用意不會被技術性器具所規避。就此而言，漁民應合作發展選擇性漁具和漁法。各國應確定所有漁民可取得新發展和規定之資料。
2. 為改善選擇性，各國應在草擬法律和規章時，考慮產業界可取得選擇性漁具之範圍、方法和策略。
3. 各國和相關的機構應合作發展研究選擇性漁具、漁法和策略之標準方法論。
4. 應鼓勵關於選擇性漁具、漁法和策略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成果傳播及技術轉移之國際合作。

第六款 能源最適當利用

1. 各國應促進能導至漁業部門內在漁撈和漁獲後活動中更有效利用能源之適宜標準和綱領之發展。

2. 各國應促進漁業部門內有關能源最適當利用之發展和技術轉移，尤其係鼓勵漁船所有人、租用人及經理人在其漁船上裝設能源最適當利用之裝置。

第七款 水產環境之保護

1. 各國應引進及執行以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 1978 年修正議定書以下稱《馬波爾 73/78 公約》為基礎而訂定之法律和規章。
2. 漁船所有人、租用人及經理人應確保其漁船已裝設《馬波爾 73/78 公約》所要求之適當設備，及應考慮視漁船之等級，裝設船上壓碎機或焚化爐，以應付船舶在正常服役期限內所產生之垃圾及其他船上廢棄物。
3. 漁船所有人、租用人及經理人應經由妥當的伙食採購慣例，將帶到船上的潛在性垃圾降至最低。
4. 漁船船員應熟悉正確的船上程序俾排放物不會超過《馬波爾 73/78 公約》所設定之水平。該等程序最低應包括廢油之處置和船上垃圾之處理和儲存。

第八款 大氣層之保護

1. 各國應採納包括能在廢氣排放中降低危險物質條款之相關標準和綱領。
2. 漁船所有人、租用人及經理人應確保其漁船裝設有能降低消耗臭氧物質排放之設備。漁船上負責之船員應熟悉船上機械之正確操作及維持運作。
3. 主管機關應訂定規定廢止漁船冷凍系統中使用氯氟化碳物(CFCs)及過度性物質如氯氟化烴(HCFCs)，並應確保造船業及從事漁業之人員獲知及遵守該等規定。
4. 漁船之所有人或經理人應採取適當之行動將原來船上之冷媒重裝 CFCs 及 HCFCs 之替代品及在滅火設備上改用海龍(Halons)之替代品。
5. 各國和漁船所有人、租用人和經理人暨漁民應遵循處理 CFCs、HCFCs 及 Halon 之國際綱領。

第九款 漁船之港口及卸魚地點

1. 各國在設計及建造港口及卸魚地點時，應尤其考慮下列幾點：
 - (a) 對漁船提供安全之避難所及對船舶、販商及購買者提供足夠的服務設施；
 - (b) 應提供足夠的淡水供應及衛生設施安排；
 - (c) 應引進廢棄物處理系統，包括油、油水及漁具之處理；
 - (d) 應儘量減少因漁業活動及外部來源而產生之污染；及
 - (e) 應對抗腐蝕和淤泥之效應作安排。
2. 各國應建立選擇或改善漁船港口地點之制度性架構，可與負責沿岸區域管理之當局協商。

第十款 構造物及其他物品之拋棄

1. 各國應確保遵循國際海事組織所公佈之移走多餘海面上構造物之標準和綱領。各國也應確定有關當局在決定放棄構造物及其他物品之前，須事先與漁業主管當局諮商。

第十一款 人工魚礁及聚魚器具

1. 各國，視適宜，應經由使用人工構造物，顧及航行安全之情況下，在海床或海面上部署聚魚器，發展能增加種群數量和增加漁撈機會之政策。應促進使用此等構造物之研究，包括對海洋生物資源和環境之衝擊。
2. 各國在選擇建造人工魚礁之材料及選擇放置人工魚礁之地理位置時，應確保遵守有關環境及航行安全之國際公約條款規定。
3. 各國應，在沿岸區域管理計畫架構內，為人工魚礁及聚魚器具建立管理制度。該管理制度應規定魚礁及聚魚器建造及放置須經同意，及應考慮到漁民之利益包括個體戶及生計性之漁民。
4. 各國應確保，在部署及遷移人工魚礁或聚魚器之前，已通知負責維持地圖紀錄和航海用之海圖當局和有關的環保當局。

第九條 水產養殖之發展

第一款 在國家管轄領域範圍下負責任的發展水產養殖包括以水產養殖為基礎之漁業

1. 各國應建立、維持及發展能促進負責任的水產養殖發展之適當法律和行政架構。
2. 各國應促進水產養殖之負責任發展與管理，包括以可獲得之最佳科學資料為基礎之水產養殖發展對遺傳學上多樣化和生態系統完整性之後果之先進的評估。
3. 各國應視需要提出水產養殖發展策略而經常更新之，以確保水產養殖發展是生態上可持續的及讓水產養殖與其他活動分享之資源可合理利用。
4. 各國應確保當地社區之生計、渠等進入漁場之途徑不會因發展水產養殖而有負面的影響。
5. 各國應特別針對水產養殖建立有效的程序以從事適當的環境評估及監測，俾因水之抽取、土地使用、污水之排放、藥物和化學品之使用暨其他水產養殖活動而產生對生態之改變及有關經濟及社會之不良後果能降至最低。

第二款 水產養殖之負責任發展包括在跨越國界水產生態系統下以養殖為基礎的漁業

1. 各國應藉支持在其管轄範圍內之負責任水產養殖之實行及促進可持續水產養殖實務之合作，保護跨越國界水產生態系統。
2. 國家應，在給予鄰國應有尊重之情況下，其鄰國及依國際法之規定，對可能影響跨越國界水產生態系統之水產養殖活動、管理物種及養殖地點，確保負責任。
3. 在引進非原產種類至跨越國界水產生態系統前，各國應視適當與其鄰國協商。
4. 各國應建立適當機制之數據及資料網路，以蒐集、分享與傳播與其水產養殖活動有關的數據，俾便於國家層級、次區域、區域及全球層級的水產養殖發

展規劃之合作。

5. 當有需要時，各國應在監測對水產養殖各項投入之衝擊，適當發展機制上合作。

第三款 為水產養殖包括以養殖為基礎漁業之目的，水產遺傳性資源的利用。

1. 各國應藉由適當的管理養護遺傳性多樣化及維持水生群落及生態系統之完整性。尤其係應致力於將引進非土生物種或遺傳基因經改變系群作水產養殖，包括以養殖為基礎漁業之有害後果減至最低，特別是該等非土生物種或遺傳基因經改變系群極有可能擴散至其他國家原產國管轄之水域。各國每當可能應促進將養殖魚逃脫後，對野生系群負面遺傳基因、疾病及其他效應減至最低之步驟。
2. 各國應在設計、採用及執行引進及轉移水產有機體之國際慣例及程序規約上進行合作。
3. 為使疾病轉傳之危險及其他對野生及養殖種群之負面效應能降至最低，各國應鼓勵在懷卵系群的遺傳學改良、非原產物種之引進及在卵、幼蟲或魚苗、懷卵種群或其他有生命物質之生產、銷售及運送上，採用適當的慣例。各國應促進準備及執行適當國內慣例準則及程序以解決此一衝擊。
4. 各國應促成對選擇懷卵種群及卵、幼蟲及魚苗之生產利用適當的程序。
5. 各國應考慮到保育瀕危物種之遺傳學多樣化具有關鍵必要性，視適當，促成，倘可行的話，發展瀕危物種之養殖技術，以保護、恢復及增殖其種群。

第四款 在生產階段之負責任的水產養殖

1. 各國應支持鄉村社區、生產者組織及魚類養殖戶，促成負責任的水產養殖慣例。
2. 各國應促成魚類養殖戶和渠等社區積極參與發展負責任的水產養殖管理實踐。
3. 各國應致力促成選擇及利用適當的飼料、飼料添加物及肥料包括糞之改善。
4. 各國應促成對衛生措施和疫苗有助之有效養殖場及魚類健康管理實踐。應確保安全的、有效的及最小使用治療劑、荷爾蒙及藥物、抗生素和其他控制疾病之化學物品。
5. 各國應規範在水產養殖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化學物品之投入。
6. 各國應規定處置廢棄物如殘渣、淤泥、死魚或病魚、過量的家畜病用藥物及其他有害的化學投入物品，不會對人類健康和環境構成危險。
7. 各國應確保水產養殖產品之食物安全及促成致力在收穫前及期間和產品之加工處理、儲存及運送時，經由特別的注意以維持產品品質及改善其價值。

第十條 將漁業整合入沿岸區域管理

第一款 制度上的架構

1. 各國應考慮沿岸生態系統之脆弱性、天然資源之有限性及沿岸社區之需要等

因素，並確保採用一適當的政策、法定和制度上的架構以達成可持續及統合的資源利用。

2. 鑑於沿岸區域之多方面利用，各國應確保漁業界及漁業社區代表參與決策過程之諮商。並涉及其他與沿岸區域有關之管理計畫與發展。
3. 各國應視適宜發展，制度上及法律的架構以決定沿岸資源可能之利用及規範此等資源之取得，並考慮到沿岸漁業社區之權利及其通常的慣例可持續發展之相容程度。
4. 各國應促進採用能避免漁業資源利用者間及漁業資源利用者與沿岸區域利用者間衝突之漁業實踐。
5. 各國應促成建立在適當的行政層次之程序及機制以解決漁業部門內和漁業資源利用者與沿岸區域利用者間之衝突。

第二款 政策措施

1. 各國應促成創造必要沿岸資源保護與管理及受影響者參與管理過程之公眾意識。
2. 為協助沿岸資源分配與利用之決策制定，各國應考慮其經濟、社會和文化因素促成，分別評估其價值。
3. 在設定沿岸區域管理之政策時，各國應適當的考慮所牽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4. 各國，依其能力，應利用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經濟和社會變數建立或促成制度之建立以沿岸管理過程之一部份來監測沿岸環境。
5. 各國應促成多方面之懲戒方面研究以支持沿岸區域管理，尤其係對環境、生物學、經濟、社會、法律及制度性等層面。

第三款 區域性合作

1. 毗鄰的沿岸區域之國家應彼此互相合作，以促進沿岸資源之持續利用及環境之保育。
2. 就對沿岸區域有不利的跨越國界環境效果之活動而言，各國應：
 - (a) 及時提供資訊及，倘可能的話，預先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國家；及
 - (b) 儘早與這些受影響之國家諮商。
3. 各國應在次區域性及區域性層次上合作，以改善沿岸區域管理。

第四款 執行

1. 各國應為涉及沿岸地區計畫、發展、養護及管理之國家單位間建立合作及協調機制。
2. 各國應確保在沿岸管理過程中代表漁業部門之單位，具有適當的技術能力及財政資源。

第十一條 捕獲後之實踐及貿易

第一款 負責任的利用魚類

1. 各國應採用適當的措施達到合乎安全、衛生及純粹的魚類及漁產品以確保消費者權利。
2. 各國應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國家安全及品質保證制度，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及防止商業欺詐。
3. 各國應為安全及品質保證制度設立最低標準，及確保這些標準有效地適用到整個產業。各國應促進執行經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營養委員會法典及其他相關組織或安排範圍內同意之品質標準。
4. 各國應，視適宜，合作達成和諧的或互相承認的，或二者均備的國家衛生措施及證明書核發計畫，暨探討建立相互承認的管制與證明書核發機構之可能性。
5. 在制訂漁業資源持續發展與利用之國家政策時，各國應適當的考慮捕獲後漁業部門之經濟與社會角色。
6. 各國及相關組織應贊助魚類技術及品質保證之研究，及支持改善捕獲後魚類處理之計畫，並考慮到該計畫對經濟、社會、環境及營養上之衝擊。
7. 各國，在注意到不同生產方法之存在，應經由合作及經由促進適當技術之發展與轉移，確保加工、運搬及儲存方法於環境上係完善的。
8. 各國應鼓勵涉及魚類加工、分配與市場行銷者：
 - (a) 降低捕獲後之損失與浪費；
 - (b) 改善利用混獲物至與負責任漁業管理慣例一致之程度；及
 - (c) 以環境上完善之作法，利用資源，特別係水與能源，尤其係木材。
9. 各國應鼓勵利用供人類消費之魚類及不論係何時適當的促進魚類之消費。
10. 各國應合作俾促進發展中國家生產附加價值高的產品。
11. 各國應確保魚類及漁產品之國內及國際貿易，經由改善魚類及漁產品之來源辨別，與完善之保育及管理慣例一致。
12. 各國在發展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政策時，在造成任何市場扭曲之情況下，應確保對捕獲後活動環境上之考慮。

第二款 負責任的國際貿易

1. 本準則之條款規定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建立之原則、權利與義務予以解釋及適用之。
2. 魚類及漁產品之國際貿易不應傷害到漁業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水產生物資源之利用。
3. 各國應確保影響魚類及漁產品國際貿易之措施，係透明的，倘適用的話，依科學的證據之基礎及依國際間同意之規則。
4. 為保護人類或動物的生命或健康、消費者或環境之利益而由國家所採用之魚類貿易措施不應有歧視性，並應依國際間同意之貿易規則，尤其係，《適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之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貿易技術性障礙協定》所建立之原則、權利及義務。

5. 各國應進一步將魚類及漁產品貿易自由化及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原則、權利和義務，消除貿易障礙和曲解，例如關稅、配額及非關稅障礙。
6. 各國不應，直接地或間接地製造能侷限消費者選擇供應商自由或限制進入該市場之不必要或隱藏性的貿易障礙。
7. 各國不應調節市場之通路以配合進入取得資源，本準則並不排除國與國之間訂定漁業協定之可能性，其中包括進入取得資源、貿易及進入市場通道、技術移轉、科學研究、培訓及其他項目之條款規定。
8. 各國不應將進入市場與購買特殊之技術或銷售其他產品連結在一起。
9. 各國應合作遵守規範瀕危物種貿易之相關國際協定。
10. 各國應發展活標本貿易之國際協定，倘在進口或出口國有環境損害之風險時。
11. 各國應合作促進嚴格遵守及有效的執行與魚類及漁產品暨水產物生物資源保育之相關國際標準。
12. 各國不應為博取貿易或投資利益而損害水產生物資源之保育措施。
13. 各國應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建立之原則、權利及義務，合作發展國際間能接受的魚類及漁產品貿易之規則或標準。
14. 各國應互相合作及積極地參與相關區域性及多邊性論壇，如世界貿易組織，俾確保公正的及不歧視的魚類及漁產品之貿易暨廣泛的嚴格遵守經多邊同意的漁業保育措施。
15. 各國、援助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其他相關的國際組織應確保其相關促進魚類國際貿易及出口之政策及實踐，並不會造成環境的退化或對魚類對其健康及福祉非常重要之人們暨可相比之食物來源無法立即取得或負擔得起之人們之營養權利之負面影響。

第三款 有關魚類貿易之法律與規章

1. 適用於魚類及漁產品國際貿易之法律、規章及行政程序應是透明的、儘可能的簡單、可理解的及，視適當，以科學的證據為基礎。
2. 各國依其國內法律規定，在發展及執行有關魚類及漁產品貿易之法律與規章時，應促進與產業及環境和消費者團體參與適當諮商。
3. 在不危害效力情況下，各國應簡化適用於魚類及漁產品貿易之法律、規章及行政程序。
4. 當一個國家對其法律規定進行可影響與其他國家之魚及漁產品貿易之變更時，應給予該受影響之國家及生產者，視適當，足夠之資訊及時間對其加工及程序引用所需之變更。有關此點，希望可與受影響之國家諮商執行變更規定之時間範圍。惟應考慮到開發中國家對該等義務暫時之部份適用。
5. 各國應定期檢討適用於魚類及漁產品國際貿易之法律與規章，俾決定當時引用這條法律與規章之條件是否還依然存在。
6. 各國應依相關國際間承認之條款規定，儘可能使適用於魚類及漁產品國際貿易之標準一致。

7. 各國應透過相關的國家機關及國際組織，蒐集、傳播和及時交換正確和適切的魚類和漁產品國際貿易之統計資料。
8. 各國應迅速通知有關之國家、世界貿易組織和其他適當的國際組織，有關適用魚類和漁產品國際貿易之法律、規章和行政程序之發展與改變。

第十二條 漁業研究

- 第一款 各國應承認負責任漁業必需以良好的科學為基礎，俾協助漁業經理人及其他有利益之單位作決策。因此各國應確保應在漁業之各方面包括生物學、生態學、技術、環境科學、經濟、社會科學、水產養殖及營養科學等進行適當的研究。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及各國應確保研究設施之可利用，提供適當的訓練、人員及建築以從事研究。
- 第二款 各國應建立一適當的制度架構以決定所需的及洽當使用之應用研究。
- 第三款 各國應確保研究所產生之數據經分析、分析之結果經發表，倘適宜的話，尊重其機密性，及以適時及立即可瞭解之方式分送，俾使最佳的科學上證據能供獲取，作為對漁業保育、管理與發展之貢獻。在欠缺足夠的科學資料時，應儘速發起適當的研究。
- 第四款 各國應蒐集評估漁業及生態系統現況，包括混獲魚、廢棄魚及浪費等數據，所必需之可靠及正確的數據。視適宜，此類數據應，在一適宜之時間及聚會之層次，提供給有關的國家及次區域性、區域性及世界性之漁業組織。
- 第五款 各國應有能力監測及評估在其管轄範圍水域內之種群現況，包括由漁撈壓力、污染或棲息地變遷之生態系統變化影響。渠等也應建立能評估氣候或環境變化對魚類種群及水產生態系統影響所需的研究能力。
- 第六款 各國應支持及強化國家的研究能力以符合公認的科學標準。
- 第七款 各國，視適當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時，應鼓勵研究以確保最適當利用漁業資源及激勵支持有關魚類當作糧食之國家政策所需的研究。
- 第八款 各國應從事研究及監測供應人類食物之水產來源及其採捕之環境，及確保對消費者之健康無不利之影響。該項研究之結果應可公開的取得。
- 第九款 各國應確保漁業之經濟、社會、市場行銷及制度等方面被充分的研究，及產生可比較的數據俾作進行中的監測、分析及政策釐訂之參考。
- 第十款 各國應實施選擇性漁具、漁具對目標魚種及目標和非目標魚種之行為之環境影響等研究，以協助決定管理決策時參考及儘可能將非利用漁獲量降至最低暨保護生態系統和水產棲息地之生物多樣化。
- 第十一款 各國應確保在引進商業性新種類漁具前，應針對使用此新漁具對漁業和生態系統之影響作科學的評價。該漁具引進所帶來之效應應加以監測。
- 第十二款 各國應調查及考證傳統的漁業知識及技術，尤其係適用於小規模漁業者，俾評估渠等對持續性漁業保育、管理與發展之適用。
- 第十三款 各國應促進利用研究結果作為設定管理目標、參考點及執行標準之基

礎，及確保應用研究與漁業管理間有足夠適當的連結。

第十四款各國在另一個國家管轄範圍水域內從事科學研究活動時，應確保其船舶遵守該國法律規章及國際法之規定。

第十五款各國應促進採用一致的準則以規範公海之漁業研究。

第十六款各國應視適宜，支持機制之設立包括，尤其係，採用一致的準則，以促進次區域性或區域性之研究，暨應鼓勵與其他區域分享該研究之成果。

第十七款各國，不論係直接或由相關國際組織之支援，應發展合作性技術研究計畫以改善對生物學、環境及跨越國界水產物種群狀況之瞭解。

第十八款各國及相關的國際組織應促進及加強發展中國家研究能力，尤其係在數據蒐集及分析、資料、科學及技術、人力資源發展及研究設施提供等方面，俾渠等能有效地參與水產生物資源之保育、管理及可持續利用。

第十九款在從事評估以往未捕撈或甚少量捕撈種群之調查研究時，主管之國際組織應視適宜，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給提出要求之國家。

第二十款相關的技術及財務國際組織應，應要求時，支持國家之研究努力，專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尤其係最低度開發之國家及小島嶼發展中國家。